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吳丞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零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肆仟伍佰參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
幣壹拾捌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
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